

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预重整案

债权申报通知书

(2026)广州升龙预管字第2号

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6日作出(2026)粤01破申315号决定书，决定对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（下称广州升龙/债务人）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下称临时管理人），负责广州升龙的预重整工作。

临时管理人依法负责债务人的债权登记、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应当在 **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0日**期间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二、申报债权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主体材料：如申报债权人为法人，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）；（一式两份）

如申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（一式两份）

2、授权材料：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，除提供上述资料外，还应提供债权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，可参考格式文件2）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字确认）；如代理人为律师的，需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函（原件）；（一式两份）

3、《债权申报登记表》；（原件一式两份，详见格式文件1）

4、其他：①《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》②《声明》；③《同意函》；务必填写清楚手机号、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；（均原件一式两份，详见格式文件3）

5、债权证明材料（复印件一式二份，在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时须提供原件核对，包括合同、协议、单据、生效裁判文书及其所依据的全部证据材料、执行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等证明债权真实、合法、有效及具体清偿情况的证据资料）；

三、债权申报方式：本通知所提及的格式文件获取方式：①可扫描后附二维码提取；②与临时管理人联系，由临时管理人通过电子邮箱/微信发送。

申报材料制作完成后，可选择①通过快递寄件方式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履行职务地址；②直接将申报材料递交给临时管理人工作人员。同时，将申报材料电

子扫描版以“广州升龙预重整案+申报人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（1509951031@qq.com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、（2026）粤 01 破申 315 号决定书、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

2、临时管理人履行职务的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双山大道与环市大道中东北角升龙臻府营销中心

联系方式：张律师 13751846179

工作时间：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7:00

3、法院决定书及债权申报相关格式文件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：



广州升龙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